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0

問題編號

075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提及 2008-09 年度會“與發牌當局合作，進一步改善商業樓宇的發牌制度，使之更具效率和透明度”。署方會否就此增加人手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會透過何種措施達至目標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為持續 2007 年的工作，屋宇署會繼續與各發牌當局合作，以確定和落實可改善營商處所發牌制度的措施，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，以及更方便使用者，包括：檢討發牌程序；推廣良好的作業方式；參與發牌自動化系統，使申請人可於網上查閱申請進度；提升工作目標；參與不同行業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。有關工作會由屋宇署的現職人員負責，無需額外人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8